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装定制项目询价文件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装订制项目

二、项目招标控制价:2000元/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三门峡市国资公司工装订制项目，主要招标内容为：男女西装，男女夏裤（裙），男女长衬，男女短衬，领带(丝巾)。（详见采购清单）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供货期：量身后30日历天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2．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报名及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报名者，请于2021年 7月13日至2021年 7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广发银行5楼）报名。

2.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3）业绩证明（不少于两个）

注：以上资料查验原件，收存复印件一套（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存原件，详见投标单位须知）。

六、询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分

2.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广发银行5楼

七、询价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广发银行5楼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广发银行5楼

联系人： 张力博

联系方式：17630712137

附件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服装需求一览表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春秋西服 | 1套 |  |
| 2 | 夏裤（男） | 1条 |  |
| 3 | 夏季短袖衬衣 | 1件 |  |
| 4 | 春秋长袖衬衣 | 1件 |  |
| 5 | 夏裙（女） | 1件 |  |
| 6 | 领带（男） | 1个 |  |
| 7 | 丝巾（女） | 1个 |  |
|  |  |  |  |
|  |  |  |  |
| 注：在岗职工人数112人 （女职工39人 男职工73人） | | | |

附件2：

详细技术参数（模板）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品类** | **面料参数** | **面料特性及成型效果描绘** | **配置标准** |
| 1 | 男女士高级定制西服（春秋装） | 择优选择 | 日常打理简单方便，面料色泽温和庄重，儒雅而不失时尚，抗皱度及耐磨度符合行业及国家标准；  男士成型效果自然大方、胸部饱满挺括、肩部略平自然，裤型自然顺直潇洒；女士成型效果曲线优美，腰部微收，裤型休闲舒适。 | 1套/人（上衣+西裤） |
| 2 | 夏裤/夏裙 | 择优选择 | 由羊毛和涤纶混纺而成，具有透气性强、手感细滑、不易褪色、光泽度好、防静电、抗紫外线、恢复性能好等优点。 | 1条/人 |
| 3 | 男女士高级商务衬衣 | 择优选择 | 极佳的抗皱效果，日常打理容易方便；  整体造型收腰收身，门襟平直自然，领部支撑保型性强，下摆圆弧美观，贴合臀部曲线。 | 2件/人  （长、短袖同价） |
| 4 | 领带/丝巾 | 择优选择 | 手感柔软、滑爽、吸湿透气性好，光泽度强 | 1条/人 |

第2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单位 | | 名 称：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广发银行5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630712137 |
| 1.1.2 | 项目名称 | | 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装订制项目  所标志服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 1.1.3 | 供货地点 | | 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采购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
| 1.3.2 | 供货工期 | | 量身后30个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1.4.1 |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第四条；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履约情况良好；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5.2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5.3 | 分 包 | | 不允许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1年7月16日9时整 |
| 2.1.2 | 投标有效期 | | 30日历天 |
| 2.1.3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圆元（¥4000.00元）  交纳时间：2021年7月15日下午18：30前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指定银行账号：411201010160014801 |
| 3.1.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 3.1.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 | 2018年1月1日至今 |
| 3.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
| 3.2.2 | 投标文件份数 | | 正本1份， 副本1份，电子版一份 |
| 3.2.3 | 装订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整体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3.2.4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1.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广发银行5楼） |
| 4.1.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
| 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6.1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提交 | |
| 6.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为：2000元/人。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 |
| 6.3 | 承包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承包方式 | |
| 6.4 | 类似项目 | 与本招标项目的规模、性质、具体内容等方面相似的项目 | |
| 6.5 | 解释权 | 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招标文件解释权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单位：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工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业主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采购清单；

（3）技术参数；

（4）投标单位须知；

（5）投标文件格式；

（6）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可在市国资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目录（自行编制）；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 资格审查资料（须包含报名所有材料）；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投标报价表；
9. 已标价采购清单
10. 技术资料；

（11）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项目造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金额以“元”为单位。

3.2.2投标单位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2.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式，即以本招标文件发布的采购清单为基础进行报价。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答疑纪要，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4 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等的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项目至验收合格，及为达到质量和供货工期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单位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5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已标价采购清单总价等所有报价均一致。

3.2.6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7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采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8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9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单位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根据相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按原汇入账户退还未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备案后退还。（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单位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提前书面通知招标单位，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

（4） 投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报名时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照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证件需年检合格）。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单位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单位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参数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1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整体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所投项目名称和招标文件编号；

（2）投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3）“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单位方可在投标文件受理登记表上登记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

4.3.2 投标单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的委托代理人本人办理。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将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会议要求所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证准时参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单位对开标有任何异议或质疑均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4）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7）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招标单位代表、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内无异议，招标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6.3.2 中标单位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6.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无效投标和重新招标**

**7.1**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填写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单位报名时提供的相关人员信息、投标文件所附相关人员信息、出席开标会议人员不一致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7）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内容有虚假的；

7.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单位少于3个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6）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串通投标：

（1）招标单位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单位，或者协助投标单位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单位或招标单位额外补偿；

（3）招标单位预先内定中标单位；

（4）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三门峡市国资公司工装订制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3、服从《投标须知》的安排。

4、保证投标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6、保证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供货合同。

7、保证按供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期的售后服务责任。

8、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安排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工期内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便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

10、保证按招标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相关费用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供货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1、2、3、5、任何一条，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若有违反以上4、6、7、8、9、10任何一条，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参数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公司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报价参加该项目的竞标，并按上述文件中的条款承包该项目。

2、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我公司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期限内，本投标书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投标书中标。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后的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保证在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确保质量达

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

5、中标后，我公司将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承担责任。

6、我们承诺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选择。

7、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将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2013年1月1日至今）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采购时间 |  |
| 质量要求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开标当天须带原件。

**（三）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采购时间 |  |
| 设备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开标当天须带原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2013年1月1日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开标当天须带原件。2.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供货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总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七、已标价采购清单**

## **八、技术资料**

1、设备技术参数

2、质量保证措施

3、保修期

4、售后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

## **九、其他材料**